

北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本中心组织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中心执行主任和相关专业 PI 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1、组织制订、实施本中心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 2、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 3、根据本中心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一般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及能力的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4、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5、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6、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复试前组织所有复试小组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 7、协调本中心、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复试资格、条件

中心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一) 第一志愿考生：

第一志愿报考高精尖中心、初试成绩达到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300	化学	40	40	70	70	310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0	45	70	70	30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0	40	70	70	310
083600	生物工程	45	45	70	70	31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40	40	70	70	315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8	38	65	65	290
086000	生物与医药	40	40	60	60	290

(二) 调剂复试考生：

高精尖中心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后，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中心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高精尖中心复试工作小组将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中心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 1、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达到我中心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 6、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

剂考生) 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否则无效;

7、未尽事宜由中心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三) 复试考生名单:

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s://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的为准。

提醒: 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志愿考生均需按照研究生院统一要求, 及时在指定系统填好复试笔试科目。

三、复试时间与程序

(一) 复试时间和地点

根据专业及方向的不同, 中心考生参加我校各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考试。同一专业在不同学院都有的情况下, 考生根据自身方向, 自行选择学院参加笔试。笔试内容与要求参考各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原则上复试笔试科目与初始考试科目不能相同。复试报到和笔试安排具体如下:**

1. 与我校化学工程学院一起笔试的专业: 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

报到时间: 3月28日 9:00-11:30

报到地点: 科技大夏 306

笔试时间: 3月28日 15:00-17:00

笔试地点: 请于考试当天到化学工程楼二层北面公告栏查看

2. 与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一起笔试的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和材料与化工(02材料工程)

报到时间: 3月29日 9:00-11:30

报到地点: 科技大夏 306

笔试时间: 3月29日晚 18:00-20:00

笔试地点: 请于考试当天到道恩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3. 与我校生命学院一起笔试的专业: 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工程、生物与医药

报到时间: 3月29日 9:00-11:30

报到地点: 科技大夏 306

笔试时间：3月29日下午13:30—15:30

笔试地点：报到时见科技大厦通知

4. 与我校化学学院一起笔试的专业：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和材料与化工（01 化学工程）

报到时间：3月29日 9:30-11:30

报到地点：科技大厦 306

笔试时间：3月30日晚 18:00-20:00

笔试地点：请于考试当天见无机楼 215 公告栏

我中心第一志愿的考生复试面试时间:3月31日 9:00-17:00。

待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按照调剂系统内通知的复试时间参加复试，复试科目及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等提交材料的要求与一志愿复试相同，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一志愿考生在3月27日23:00前**，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当天18:00后）完成以下几项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1、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uct.edu.cn/ksxt/login.aspx>），提交复试科目和四、六级成绩，一旦提交不能修改。

2、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需附上有学生本人照片的页面、有学校钢印的页面和本学期注册的页面）、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若原件丢失，需附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证明）、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

章), 四、六级成绩单, 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 须在复试前向本中心提供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 登录网址 <https://buct123.wjx.cn/vj/YDnrIyJ.aspx>, 用户名为考生编号。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当晚 20:00 之后**可登录完成测试。

5、交费。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 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

经中心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 中心不予复试。**

(三) 复试方式

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 专业综合笔试时间为 2 个小时; 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考生如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 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 笔试要求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4) 考试用具参照相关笔试学院的复试工作办法执行。

2. 面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复试满分 500 分，其中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200 分，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不予录取。

2、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复试成绩。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复试前须向高精尖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复试结果公示。复试结束后，复试成绩会尽快在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最终拟录取结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6、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考生在 3 月 31 日 17 点前如已确定导师，将导师签字后的《导师意向确认单》交至中心。如导师未确定，待开学后中心统一安排。

五、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本校在校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二学位学生），拟定于 2023 年 5 月组织统一体检，体检要求见后续通知。其他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在

所在地的三甲医院体检，并于 2023 年 6 月前将体检表邮寄至研招办。

六、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七、违规违纪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八、其他

1、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2、本方案适用于 2023 年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3、本方案由高精尖中心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3 年 3 月 24 日